

對於一個猶太男孩，五歲開始學習聖經，十歲開始學口傳律法的經典《米示拿》（*Mishna*），十三歲就要舉行宗教成年禮（*Bar Micva*），這個詞原來的涵義是「誠命之子」或說「義務之子」。成年禮歡慶這個孩子長大了，成為在宗教方面要負責任的人，他開始身負成年人的所有義務，且必須對自己的行為或過錯負起責任。

成年禮是按照猶太月曆在星期一或星期四舉行，也可以在安息日早晨或下午舉行，就看哪個日子比較接近這個少年的生日。成年禮是這個少年人第一次公開的執行宗教儀式，在眾人面前，這個少年要穿戴經文匣，並且第一次和別人一起祈禱，他被列入會堂成員，成為共同祈禱至少要有十個人的基本人數 מִיְנַיִן (*Minyan*) 之一。成年禮中，這個少年人被呼召來誦讀律法書，並作短講。讀過了律法書，就是父親的禱告，感謝神給他兒子，並讓他可以教育這兒子，現在兒子要脫離他的保護，自己站立並負起責任。作父親的讚美神，他得到了釋放，不需要再為兒子的言行負擔刑罰。

若這個兒子已經滿了十三歲，他能夠被呼召成為聚會結束前誦讀先知書的人，被稱為 מַפְטִיר (*Maftir*)，宣讀 הַפְּטָרָה (*Haftara* 是先知書的一章，會堂聚會中，在誦讀律法書之後、聚會結束之前讀)。聚會結束，婦女們從她們所在的遊廊將甜食和乾果丟向這個男子，表達對他未來的祝福。

禮成之後這個少年人必須舉辦一個筵席，稱為 סְעוּדָה (*Seuda* 筵席)，藉著這個機會，這少年人誦讀律法書，同時要感謝他的父母教育他，現在他要以自己的話語證明他已經長大了，並要負起律法的義務和遵守律法的誠命。筵席並不需要講究，重要的是這個少年人可以發表自己所學的，

對於少女也有成年禮，叫做 בַּת מִיְצוּהָ (*Bat Micva* 誠命的女兒)。通常在少女滿十二歲時舉行，或者也有與少男相同在十三歲舉行，因為女子往往比男子早熟。這個年齡是由遵行律法的指南《哈拉卡》 הַלְּכָה (*Halacha* 行走) 所規定的。少女的成年禮筵席是近些年才有的事情，雖然為少女舉行筵席的風俗漸漸普及，但還沒有遍及所有地區。